

正本

# 平谷区“铜南山峥嵘岁月”展览馆项目 -装修改造工程

## 施 工 合 同

委托人：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北京瑞鑫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\_\_\_\_\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李娜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 19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瑞鑫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虎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平谷区平顺路北定福路 2 号

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“铜南山峥嵘岁月”展览馆项目-装修改造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平谷区“铜南山峥嵘岁月”展览馆项目-装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

工程内容: 主要包括用地以内展览馆的拆除工程、土建结构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电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空调通风工程,纪念亭的园林铺装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纪念碑等,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\_\_\_\_\_

资金来源: \_\_\_\_\_

#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主要包括用地以内展览馆的拆除工程、土建结构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电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空调通风工程,纪念亭的园林铺装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纪念碑等,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3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52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贰佰肆拾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 ¥: 2409898.57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: 92181.69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: 9179.14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杨学忠 ; 职称: 高级工程师 ;

身份证号: 11022619711115163X ;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京

BJ0063098 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2112013201436316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 2112013201436316 (00)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(2014)0097045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成交通知书;
- 3、响应书;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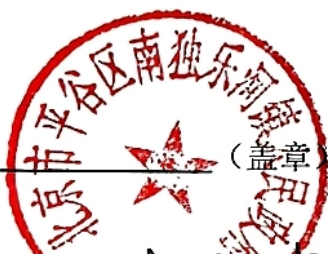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六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5年 7 月 8 日

承包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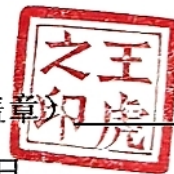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5年 7 月 8 日



签约地点: 南独山河镇